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 **速报要求**

速报原则：情况准确、上报迅速，接到发生以下四级地质灾害信息后，局值班人员及带班领导首先在第一时间向州自然资源局和县人民政府汇报，并向县防汛办通报，同时以县为基础，上报灾情，具体要求：

**1.发生一般级地质灾害，**县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州主管部门上报，并由县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2.发生较大级地质灾害，**县人民政府应于48小时内上报州主管部门，同时越级上报省主管部门，由州组织及时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将详情上报省主管部门;

**3.发生重大级地质灾害，**县人民政府应于24小时内上报州主管部门，同时越级上报省主管部门，由州组织及时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将详情上报省主管部门;

**4.发生特大级地质灾害，**县应于24小时内上报州主管部门并同时越级上报省和国务院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委托省有关部门组织及时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二、速报内容**

**1.在24小时内提交的速报报告，**应根据已获得信息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人数、地质灾害类型，并尽可能说明灾害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地质成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主管部门所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2.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束后，**应及时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参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制度》。